

陇县乡村振兴局

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认真执行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树立良好的政务形象，围绕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、《陕西省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》及《陇县创建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》的规定要求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陇县乡村振兴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按照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要求认真宣传、贯彻涉农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强化乡村振兴干部依法行政能力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

二、坚持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增强政务透明度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三、接受社会监督。畅通群众信访投诉渠道，建立来信、来访、电话、网络投诉举报平台；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依法

及时解决，做到群众诉求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”。

四、深化作风建设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杜绝吃拿卡要现象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做到“担当实干、马上就办”，努力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五、加大项目资金监管。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规范项目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，认真做好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持续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质量管理。

六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做到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示范作用，维护诚信公平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以上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917-4601012

